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度重视，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文中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发展沿革及基本情况

1、设立和上市

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经 1993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政府深府办复（1993）897 号文《关于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原公司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除计提法定资本公积金 51,939,828.57 元外，其余 103,000,000 元折成 103,000,000 股。1994 年 1 月，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新增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增至 14,300 万股，其中，1,500 万社会公众股和 200 万内部职工股分别于同年 7 月和 1995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4 年 11 月，经深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 3,700 万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并与当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增至 18,000 万股。

2、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 年 7 月，本公司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800 万股；

（2）1997 年 12 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15,84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达到 35,640 万股；

（3）2001 年 3 月，本公司实施了 10 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实际配售总额为 1,336.6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76.6 万股；

(4) 2001 年 5 月，公司对全体股东以配股后的股本数 36,97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40963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40963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为 547,965,998 股。

3、股权分置改革进程

2006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于同年 3 月 28 日正式实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2.347398 股对价股份和 4.15217 元对价现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做出法定最低承诺外，未承诺其他特别事项。

4、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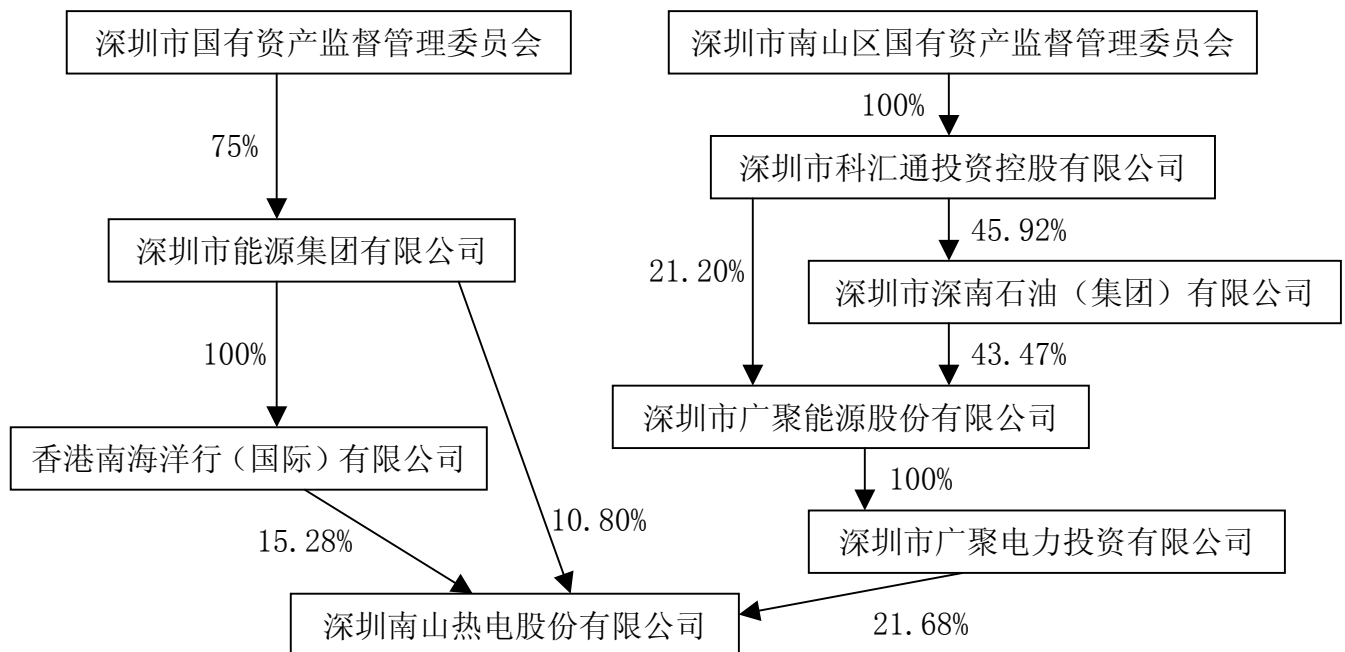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以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公司秉承“务实、高效、开拓、创新”的精神，坚持燃机发电及其上下游产业并举的发展战略，在稳固发展燃机发电产业的同时，积极涉足燃机电站工程建设、油品贸易、环保发电以及燃机专业技术培训等相关领域，使公司朝着综合性、跨区域经营的方向稳步迈进。经过十多年的拼搏，公司已发展为总资产 45 亿元、总装机容量达 155 万千瓦的全国大型燃气轮机发电企业和深圳市能源电力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

公司自创立以来，累计向深圳市供电超过 250 亿千瓦时；为国家纳税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连年被评为深圳市“守法纳税大户”。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 12 亿元，是在证券市场筹资额的 2.3 倍，为股东创造了满意的投资回报。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公司先后获得“全国最大的燃气轮机发电企业”、“广东省百强企业”、“深圳市效益最好企业”、“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深圳市先进技术企业”以及“深圳市首届发展循环经济十佳企业”等荣誉称号；连年被评为“广东省先进单位”、“深圳市先进、模范单位”、“广东省保供电先进单位”和“深圳市保供电先进单位”；凭借生产规模和管理上的显著优势，先后有二十一项指标入选深圳市、广东省及中国企业新记录，为深圳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树立了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达 448,98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817.06 万元。

- (1)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NANSHAN POWER CO., LTD
- (3) 法定代表人：魏文德
- (4)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邮政编码：518053
 公司网址：<http://www.nsrld.com.cn>
 电子信箱：public@nspower.com.cn
- (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深南电 A 000037 深南电 B 200037
- (6) 首次注册日期：1990 年 4 月 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深总字第 101591 号
 税务登记号码：粤税外字 440305930100069 号（14）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内 容	数 量 (股)	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798,745	56.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8,030,210	41.61
3、其他内资持股	20,127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27	0.01
4、外资持股	83,748,408	15.2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3,748,408	15.2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67,253	43.10
1、人民币普通股	80,047,982	14.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119,271	28.4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7,965,998	100

2、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实际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其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26.08%股份。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单位包括：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电力”，持本公司股份 21.68%）、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洋行”，持本公司股份 15.28%）、腾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置业”，持本公司股份 11.03%）、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深能集团”，持本公司股份 9.13%），持股数据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上股东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及相关影响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能源集团除持股本公司外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19%的股份（以下简称“深能投”，股票代码 000027），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广聚电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96）的全资子公司。以上情况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没有影响，公司与深能投虽然同为发电类上市公司，但由于其主力发电机组类型和所处电网与公司的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目前，深能投下属子公司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

供码头卸油服务，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该交易基于本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06年5月1日，公司与深圳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升公司”）签订了《油罐租赁协议》，租用该公司油罐用于日常经营发电所需燃料油储存周转。后经了解，同年10月17日，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广聚电力之股东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已收购亿升公司30%股权，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目前该协议已于2007年4月30日终止。

（五）机构投资者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无销售条件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共计持有本公司5.7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中山市高领投资有限公司	15,201,676	A
GUOTAI JUNAN SECURIES HONG KONG LIMITED	4,588,859	B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3,659,559	B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2,322,399	B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2,198,167	B
上海南都伟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6,600	A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GENEVA	1,199,919	B

机构投资者具有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对上市公司价值的研判能力较强，吸引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与此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

根据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3月16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06年9月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已获同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相应便利，并确保中小股东话语权。在历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建议，并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4、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妥善保存，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公告，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根据 2006 年正式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要求，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已获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相关内部规则

为了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议事及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董事会内部机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的作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中的要求，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先后经同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为了规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对董事会各项费用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度进行了两次修订，并由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公司管理上的疏忽，一直未对该专项基金进行审计。为此，公司已经意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积极与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近期将对专项基金进行补充审计。今后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现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3 名，以及独立董事 5 名，任期为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来源/推荐任职单位
魏文德	董事长	男	59	公司股东/能源集团
王建彬	副董事长	男	43	公司股东/广聚电力
孙玉林	副董事长	男	55	公司股东/国网深能集团
李 立	副董事长	男	63	公司股东/腾达置业
傅 博	董事总经理	男	44	本公司/董事会

于春玲	董 事	女	41	公司股东/南海洋行
仲澄溧	董 事	男	59	公司股东/广聚电力
贺迎一	董 事	男	50	公司股东/国网深能集团
皇甫涵	董 事	男	52	公司股东/能源集团
黄绍基	董 事	男	43	公司股东/腾达置业
黄速建	独立董事	男	51	公司外部/董事会
周成新	独立董事	男	51	公司外部/董事会
徐景安	独立董事	男	65	公司外部/董事会
于秀峰	独立董事	男	42	公司外部/董事会
吴晓蕾	独立董事	女	42	公司外部/董事会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

魏文德先生，高级政工师，毕业于海军第一航空学院飞行驾驶专业。1968年至1982年，历任海军航空兵独立二大队政治指导员、副大队长、政委，1982年至1992年，历任中海直集团深圳基地政委、经理，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1992年至1997年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委会常务副主任，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副总级）、本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本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董事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较为完善的“三会”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规范化、科学化，同时，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员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审查了所有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此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有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均已报监管部门备案，并已按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监管部门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努力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董事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时，均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并就各类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4 月份，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现任董事历次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 两次缺席
魏文德	9	9	0	0	否
王建彬	9	7	2	0	否
孙玉林	9	7	2	0	否
李 立	9	7	2	0	否
傅 博	9	9	0	0	否
于春玲	9	8	1	0	否
仲澄溧	9	7	2	0	否
贺迎一	9	6	3	0	否
皇甫涵	4	4	0	0	否
黄绍基	4	3	0	1	否
黄速建	9	6	3	0	否
周成新	9	7	2	0	否
徐景安	9	9	0	0	否
于秀峰	9	9	0	0	否
吴晓蕾	4	4	0	0	否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成立，皇甫涵、黄绍基、吴晓蕾为新任董事，因此应参加会议次数为 4 次。

6、董事的专业背景及在董事会的分工

魏文德董事长，高级政工师，在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多年，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副总级），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董事会重大决策和日常事务的领导核心之一，并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建彬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是董事会重大决策和日常事务的领导核心之一，并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孙玉林副董事长，高级工程师，曾任水利电力部办公厅部长秘书，在国家电力主管部门、大中型电力企业工作多年，现任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驻深圳经济发展联络处副主任，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董事会重大决策和日常事务的领导核心之一，并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李立副董事长，深圳市政协委员，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腾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具

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董事会重大决策和日常事务的领导核心之一，并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傅博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MBA)硕士，199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电力生产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董事会重大决策和日常事务的领导核心之一，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于春玲董事，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筹建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在电力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专业背景和项目管理经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仲澄灏董事，工程师，在国有能源电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多年，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和电力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贺迎一董事，经济师，在国有电力生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多年，现任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电科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电力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皇甫涵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在国有电力生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多年，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电力行业技术专家，并具有丰富的电力生产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绍基董事，英国特许会计师工会及香港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亦为合资格特许秘书，持有ACIS及ACS资格，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董事，拥有20多年财务管理经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黄速建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理事长，常年从事经济领域的研究工作，会计及经济学专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成新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深圳、珠海、上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年从事法学领域的研究、实践工作，法律专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景安独立董事，研究员，曾任国家计委研究室科长、国家体改委处长、中国体改研究所副所长、深圳市体改委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理事长，现任深圳市徐景安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曾参与研究设计国家及深圳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学专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秀峰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主任，在站吉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新闻发言人，深圳市国际投融资商会副会长，香港中小企业总会名誉会长，南京大学兼职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专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晓蕾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在大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多年，现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目前有兼职董事 14 名，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为 93.33%，除董事总经理傅博先生外，其他均为兼职董事，其中包括在股东方工作的董事 9 人和外部独立董事 5 人。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均为经济、法律、会计和企业管理领域的专家，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其兼职情况对公司运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在股东方工作的董事，在本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本公司领取除董事津贴之外的其他薪酬，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利益冲突，也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的关联董事

均能够按规定回避表决。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要的具体职责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④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①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3）提名委员会

①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④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审计委员会

- ①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立后，根据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公司工作中的需要，提名、薪酬、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相关会议，向公司提出了大量专业性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独立董事中唯一具备财务专业背景的黄速建独立董事已经兼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为了平衡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独立董事的职责分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目前由独立董事于秀峰兼任，不是专业的财务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为此，公司拟于近期进行调整，使之符合专业委员会设立的要求。

11、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及会议决议的披露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留存了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充分、及时。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参与表决的董事本人、被授权董事签字，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各项工作，通过出具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参与相关议案表决等方式行使监督、咨询的职能。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一半以上。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各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各项需要，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均及时送达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动与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交流，负责配合其开展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公司各独立董事能妥善安排时间，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会议及活动，且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胡琴女士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下，积极做好三会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与监管部门沟通等各项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投资权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凡运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资金进行的投资，必须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金所作的投资，但不得

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做出二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述授权范围，并先后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合理合法，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能够得到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 12 月，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先后经同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

公司现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监事长 1 名、员工监事 3 名，任期为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员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在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来源/推荐任职单位
朱天发	监事长	男	57	公司股东/能源集团
周 群	监 事	男	42	公司股东/南海洋行
李永胜	监 事	男	34	公司股东/腾达置业
陈丽红	监 事	女	43	公司股东/广聚电力
张延民	监 事	男	47	公司股东/国网深能集团
王 玮	员工监事	男	45	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
李 超	员工监事	男	35	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
易耀平	员工监事	男	38	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明确规定。经严格审查个人简历等资料,公司现任全体监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中的股东监事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员工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的任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 3 年,监事会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2004 年,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转让南山热电厂 21#、22#、23#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资产时,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公司于同年 10 月 15 日聘请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三台发电机组进行了资产评估。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以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对历次会议进行了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2007 年,根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始编制专门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监管部门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

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遵守监事行为规范，对公司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检查公司财务及审计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等。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5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随着近年来新法律法规的出台，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在近期对该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2、经理层的产生、招聘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理层目前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除应由董事会聘任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负责聘任。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前，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任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了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与此同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3、总经理的简历

傅博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MBA)硕士，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1984年—1993年，在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机械工程系任讲师。1993年8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从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博先生长期在本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熟知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作风务实，勤勉尽责，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傅博先生没有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经营班子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现任经营班子在任期内未发生任何变动，能够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采用与经营业绩、生产安全等指标挂钩的奖惩方案，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考评与激励。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班子均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对经营班子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本届经营班子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中，来自公司内部的董事仅占董事会成员的 6.67%，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量化考核体系，能够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指标考核，并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追究相应的责任。目前，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各项规章制度，所有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现任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在任期内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各类行为。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目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董事会及

监事会管理；(3) 财务与预算管理；(4) 安全生产管理；(5) 人力资源与考核管理；(6) 行政办公管理；(7) 物资供应管理；(8) 合同与招投标管理；(9) 下属企业管理。

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各项制度基本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由于部分基本制度还在修订和完善，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政部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博先生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陆小平先生为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总部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机构，各子公司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总部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公司总部财务部对总部各职能部门、直属企业及下属公司实施财务控制，主要包括：(1) 预算控制——依据经批准的年度及月度预算对其经营绩效和资金收支进行总量控制；(2) 投融资控制——公司统一制定对外投融资计划，下属子公司投融资由集团总部统一审批；(3) 现金控制——通过集团内部结算中心对集团内部现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确保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及下属企业制度，总部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单位和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在货币资金、物质供应采购、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应收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印鉴管理规定，针对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印鉴的刻制、申请审批权限、使用、保管、注销等环节作了具体规定。目前，公司一直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保管印鉴，并对每次使用的情况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使用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使用各类印鉴的申请审批流程均严格遵循现有

规定，坚决杜绝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发生。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单位。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授予，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部各部门、各下属企业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向总经理负责。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及下属深圳南山热电厂均位于深圳，其他主要资产分布在广东中山、东莞等地区，公司的业务分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下属企业实行集团化管理，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影响其总体决策，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统一派驻，同时，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其财务、生产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数据目前均能按规定汇总到公司总部，本公司能够全面和及时地了解异地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总部财务部定期对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考查评价，供公司经营决策参考。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实行集团化管理模式，当时从扁平化管理的角度考虑，没有设置审计部门。总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负责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结合自身长期发展的需要，在董事会秘书处内设巡察员。目前，公司内部稽核以及内部控制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为了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提高公司依法运作能力，确保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行为及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专门聘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要求其派驻专业律师常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制定有《经济合同管理规定》，所有的合同在正式签订前均经过律师的内部法律审查。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及各类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的合同行为，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

审计师曾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但从未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做出评价。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实施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配股价为每股 13.4 元，实际配售总额为 1,336.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认购了 326.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认购了 1,009.8 万股，扣除配股费用支出后，共募集资金 17,496 万元，已于当年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的燃机“以大代小”技改一期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日期为 2001 年 3—5 月，已于 2001 年 7 月完工投产，当年即实现营业收入 14,568.83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效益达到了承诺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01 年配股募集的资金全部投入了承诺投资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为了有效防止上述情况出现，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与此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需发表独立意见。此外，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均需就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魏文德先生现任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顾问(副总级)以外，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总部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组织实施公司人事、劳资等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招聘、录用人才，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已有的人力资源，并协助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做好全体干部员工的考核、选拔、培养以及奖惩、晋升等工作。该部门由分管公司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负责，能够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独立运作，未受到公司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总部目前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供应部、企业发展部等管理机构。公司拥有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同时，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

的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1993 年改组为股份公司，原公司评估后的存量净资产除计提法定资本公积金外，共折成 103,000,000 股，分属于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资产的权属明确，且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属于租用物业，公司深圳南山热电厂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的生产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有资产，以上均不属于公司股东单位。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下属各电力生产企业均拥有完整的辅助设施，包括厂内输油管线、化学水处理系统、小型供热锅炉、冷却塔等等，各项资产的产权独立属于各公司。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没有注册商标、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总部财务部负责公司本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监督指导公司各下属企业进行财务核算，各项具体工作均独立进行，不受到股东等其他机构的影响。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电力生产，日常采购的范围主要包括发电所需燃料、设备维修所需备品备件等，公司供应部为采购工作的负责部门。为规避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成了购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招投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均由总经理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此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采用国际国内招标方式，积累了十多年的物资采购工作经验，已建立起了战略供应商体系，各项采购工作独立进行。

公司深圳地区生产的电力 100%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中山地区和东莞地区生产的电力 100%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公司与实际前两大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之间，均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形。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原料采购独立进行，生产的电力均销售给电网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现象。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码头卸油服务，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2006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997.89 万元。该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并参照了周边码头同类服务的收费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方经营管理正常，拥有码头及相应的油品卸货设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其提供的服务对公司日常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对此进行了披露。

2006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升公司”）签订了《油罐租赁协议》，租用该公司油罐用于日常经营发电所需燃料油储存周转。后经了解，同年 10 月 17 日，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广聚电力之股东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已收购亿升公司 30%股权。目前，该协议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终止。

公司参股能源集团控股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共投资 2,9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的共同投资行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属于高新环保产业，收益稳定、运营成本低廉并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公司长期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各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考虑了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利益。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未给公司带来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物资、设备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对物资采购、电力建设、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进行招投标。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决策均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制定，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和勤勉责任，公司已于 2004 年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实际的信息披露工作中认真执行，除个别相关信息没有能够及时披露外，其他各类信息均能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公司近期将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以便使公司的信息披露更加完整规范。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和相关责任人员，并在各报告期末严格执行。

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所有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没有发生推

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针对可能对公司证券、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对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界定了此类重大事件的范围，具体包括：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外部生产经营条件的重大变化；重大诉讼、仲裁；变更会计政策、会计评估等。公司在近年的信息披露中，按要求执行了相关规定，2004 年至 2006 年度连续三个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主要的经营决策，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各类重要内部会议，能够了解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其具体权限主要包括：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筹备公司三会会议、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筹融资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目前，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有充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曾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知晓人对应披露的公司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与此同时，相关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知情范围。违反规定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此外，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出现泄密事件，也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查程序，从而保证了各项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最近三年内，公司从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

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2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在相关年度未按要求披露关于“员工受益基金”的董事会决议事项，构成了“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行为。为此，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4]22号），对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高度重视，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研究分析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证监责改字[2004]14号）中的各项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应的整改情况。目前，该“员工受益基金”仍有部分未能清收，主要原因是：尚未清退人员大多数已离开公司或者无法取得联系，能够取得联系的离退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均已出具书面的还款承诺，公司目前已冻结了离退人员的相关账户。由于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无法对离开公司的其他人员采取行之有效的法律措施，清退工作难以推进。

2006年4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并于2007年3月份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口头通报了检查结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整改。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为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的透明度，除按相关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自觉性，积极、主动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和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截止报告日，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尚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目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针对网络投票的方式作了专门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情况，采用该方式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表

决，以便中小股东行使决策权。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截止报告日，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对累积投票制进行了专门规定，并经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选举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的方式。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答投资者网上提问、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与相关上市公司推介活动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管理层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在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活动中，积极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与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就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最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双赢的局面。

公司未来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发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提高主动性，争取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公司十分重视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在认真接待投资者实地及电话调研的基础上，还积极参与境外机构举行的推介活动，并多次牵头举行研讨会，主要有下：

- （1）2002 年 1 月，首次邀请券商行业分析师举办了发展战略研讨会；
- （2）2003 年 11 月赴香港、新加坡两地参加“里昂中国日”路演活动；
- （3）2004 年 4 月，举行了自上市以来的首次业绩推介会；

（4）2004 年 5 月，参加里昂证券在青岛举行的“2004 中国投资论坛”，向全球 300 多名基金经理及机构投资者推介；

(5) 2004 年底，举行了公司 2004 年战略研讨会；

(6) 2006 年 2 月，参加法国巴黎百富勤举行的【B 股企业日】推介活动。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作为国内最大的燃机发电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企业的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和谐、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围。近年来，由于受到发电燃料价格大幅攀升且居高不下，及电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了巨大的挑战，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果断提出了二次创业的理念，通过文化创新和制度创新激发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唤醒企业内在活力，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在全公司系统内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危机意识，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

(1) 公司燃机专工徐亚平同志长期无私奉献在一线工作岗位，为公司生产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经过公司推荐和逐级评定，徐亚平同志先后荣获广东省劳动模范以及广东省和全国的“五一”劳动奖章。与此同时，公司在全系统内大力倡导、宣传徐亚平同志这种热爱企业的工作精神，号召全体员工向徐亚平同志学习，以徐亚平同志为榜样，培养了一大批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优秀员工。

(2) 搭建良好的沟通平台，公司注重系统内各层级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完善了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和企业事务公开制度，并分别在公司网站、内部办公系统中开设了企业文化专栏，提供了文化宣传以及内部交流的平台，还通过新闻和简报的方式，通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和宣传公司的管理理念，提高全体员工对公司日常事务的了解和对企业的认同。党群部还经常开展员工走访活动，通过深入生产一线和员工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听取收集员工意见和建议，把公司的温暖和关怀送到员工心中，为构建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而努力工作。

(3) 为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减轻工作压力，公司工会经常组织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包括春节联欢会、球类比赛、登山、踏青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参与活动的人员范围基本覆盖了公司各级职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不仅极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大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热情。2006 年，公司工会被深圳市总工会授予深圳市年度“先进职工之家”的光荣称号。

(4) 2005 年，公司设立了“爱心扶助基金”，主动帮助遭遇疾病、意外事故等暂时困难的员工，受到了广大员工的称赞和欢迎。该基金从成立至今，已经

向有困难的员工 28 人次发放了爱心慰问金总计 14 万元。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按年度对总部各职能部门、下属企业以及全体员工进行考核。各年度初，公司董事会制定本年度的总体考核指标，下达给公司经营班子，并在年度结束后依据指标对经营班子进行考核。公司根据董事会下达的总体目标，分解制定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的考核指标，并由总经理与相关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具体包括经营效益、运营效果以及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等，年终结合审计结果进行考核。此外，公司从 2006 年开始对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绩效考评和 360 度考评，作为未来领导干部聘任的重要依据。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的指导精神和计划部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与主要股东单位广泛沟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专业中介机构，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核批准后正式实施。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近年来，面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带来的挑战，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制度创新和管理变革，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其中，除了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制度及措施外，还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实施全系统内的预算化财务管理

为强化风险控制、节约资金成本，公司从 2005 年开始建立实施总部预算化财务管理体系，并逐步加大各项具体措施的执行力度。各年度末，公司本着从严控制、深入挖潜的原则，提前开展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并将预算指标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以确保预算计划的严格执行。在具体过程中，总部财务部加强了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结合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使预算化管理工作更趋科学、合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与此同时，公司发挥集团化融资的规模优势，加强与银行等有关方面的沟通，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公司还严格统一控制系统内集团授信

及担保审批管理程序，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2）强化企业执行力，建立重要工作督办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重要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管理内部执行力的落实，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效果、有反馈，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的督办机制，对专项工作或公司部署的重要任务明确目标和要求，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结合考核与奖惩制度，确保重要工作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

（3）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优化现有人力资源

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的需要，顺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员工培训的工作力度，并将培训与员工年度考核相结合，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全面系统的培训，不但充分提高了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的价值，同时增强了企业内部凝聚力。2006 年度，公司先后荣获了首届“深圳最具人才成长价值企业”称号和中国人力资源年度评选“中国行业十佳雇主企业”称号。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独立董事是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治理规范化重要保障，因此，建议在对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建设，使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发挥作用。

经本公司严格自查，公司目前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建立了系统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不断进行健全完善。公司近年来能够认真坚持规范化运作，除个别情况需要改进外，实际工作中基本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